

证券代码：872988

证券简称：河南电气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为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88	河南电气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发展情况，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发展情况，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三）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兴财光

华会计事务所已对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

（五）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011）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2023-012）。

（七）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对公司审计过程中能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投票代理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上午8：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宗广亚；电话：0375-2743181

（二）会议费用：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